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龙岩市财政局

龙发改规〔2022〕3号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 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龙岩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实施省委、市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全面推进各项稳经济大盘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根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退税，摸排行业

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结合上级补助和自身财力，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及时完成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市级各部门要加快细化部门年初预算指标，加快列入细化预算的支出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进度。特别是加快市委、市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健全支出通报制度，对今年第三季度支出进度滞后的部门，按一定比例核减收回市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资金。完善自动清理机制，按规定将结余资金、当年市级结转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库款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确保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留抵退税、惠企纾困、直达资金等政策资金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统一全市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更新采购文件中价格扣除比例的范本，将现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5%-20%。2022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

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对接落实省级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做好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税务局）**

5. 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全面落实对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政策措施，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水利局、财政局）**

6. 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好 **2022** 年中央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前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

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县（市、区）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早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二、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7.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并减半收取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提升担保服务能力。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8.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

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龙岩银保监分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9. 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责任单位：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

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强融资撮合对接，做好第七期 **100** 亿元规模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相关工作。创新信息共享、政银企担融合对接机制，深入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精准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完善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在平台推出更多线上“秒批”和政务数据直连信贷产品，提高融资对接率，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责任单位：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11.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责任单位：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12. 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落实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和新三

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鼓励小微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板块展示、挂牌交易和融资。支持民企发债融资，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债券市场创新品种，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债券融资服务，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持续推进“投贷联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我市相关企业的投入，引导各类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积极投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3.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链长+链主”双链驱动机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逐个梳理分析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强化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强化“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鼓励龙头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产销对接活动等方式，将中小微企业纳入供应链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

14. 推动企业达产增效。深化“千名干部挂千企”等帮扶机制，强化重点企业和减停产企业运行监测、跟踪分析，加大帮扶力度，点对点服务、一对一协调，及时帮助企业用资用工、物流保障、

市场拓展、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困难需求，推动企业稳产达产、增产增效。强化属地政府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金融监管局）

15. 推进建筑业提升发展。支持引进优质建筑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增资晋级、拓展市场，加快实施工程项目、新签约工程项目，强化用工、用材、用资保障。支持发展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工程总承包等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建筑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龙岩供电公司“电 e 金服”平台申请电 e 贷低息贷款，按年化贷款利率 1 个百分点给予补贴，补贴范围为 2022 年第三、四季度贷款。开展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

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通信管理办，国网龙岩供电公司、龙岩自来水公司，各相关供水企业、管道燃气企业）

17.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免除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行政区域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合计全年免除 6 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税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18. 确保交通物流畅通。落实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要求，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

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健全应急运输保畅协调机制，实行分区分级交通管控查验，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做好我市向省外运输重点物资车辆通行证办理工作，畅通应急运输保障电话 12328 渠道，严防疫情在市内跨区扩散、向市外蔓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卫健委）

19.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全市现代物流体系布局，高标准推进铁山物流集聚区等规划建设，争取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布局我市，打造闽粤赣边区域物流和供应链中心。积极对接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引进一批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本地物流企业，鼓励企业发展多式联运、“两业联动”等创新业务。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企业以及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20. 支持航空客货运发展。支持龙岩冠豸山机场积极争取国家对困难航空企业的纾困支持政策，对接落实省市机场航线培育资金补贴政策，争取国家支持增加客运航班数量，加大客货运航线资源

培育，完善航线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21. 加强对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性创新开发动产抵质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在信贷规模、办贷时效、优惠政策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创新线上融资产品和服务，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审批。推动银行机构用好政策性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2. 提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落实领导挂钩、分级分类分办等机制，加快推进金铜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科创谷、福建龙钢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全年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30** 亿元以上。持续开展一月一签约、每月开竣工“互比互看”活动，强化用地、融资等要素保障，力争全年新开工项目 **300** 个以上、新竣工项目 **2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项目开发中心）

23.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抢抓当前稳经济政策窗口期，围绕国家、省政策投资导向，聚焦水利、能源、交通、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一批水美城市、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补短板项目，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强化沟通对接申报，

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聚焦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等“5+N”重点产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推行专业招商、基金招商、以商引商、委托招商，引进实施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项目开发中心）

24. 释放老区苏区政策红利。抓住党中央、国务院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对接“1+N+X”政策体系，深化拓展对口支援政策，落实落细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逐条逐项对接争取、深化拓展，加快政策项目落地见效，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试点示范。加快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快推动与广州市签订对口合作协议，健全完善厦门龙岩帮扶工作机制，加强产业协作、生态共治、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苏区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25.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流域综合整治、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五江一溪”防洪工程、富溪一级水库、万安溪引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系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重大水利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投资集团、城发集团）

26.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完善“三纵三横一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龙岩新机场、龙龙铁路

武平至梅州段、浦武高速公路龙岩段、厦蓉高速蛟洋至长汀古城段等前期，提速推进新机场连接线一期、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高速公路与国省道、城市主干道路、产业园区、重点景区互联互通项目，推进新一轮普通国省道提级改造，提升路网效益。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支持永定区、武平县等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铁路发展中心）

27. 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完善实施《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5—2030年)》，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28.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全年新改扩建供水管网 60 公里、污水管网 70 公里，新改造老旧小区 300 个，棚户区 1500 套。实施城市更新、新区拓展、生态连绵、交通通达、安全韧性等工程，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天马西路二期、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东山湿地公园一期等项目建

设。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加快东肖溪、葫芦溪综合整治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

29.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对具备条件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闲置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存量资产，分类优化整合、落实盘活条件，鼓励金融资产管理投资公司、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支持联动推进新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谋划储备推动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依法依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项目开发中心）

30.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省、市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授信投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和省级技改投资补助的，可同时享受市

级技改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工信局）

31. 加大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协调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我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为我市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建立常态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重点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双向精准推送项目融资需求清单、特色金融产品等，依托龙岩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产融对接会等方式，争取更多商业信贷、政策性银行贷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项目开发中心）

32. 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 EOD、TOD、PPP、产业基金、股改上市、发债融资等方式更好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推动基金招商，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作用，以母基金带动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推动更多项目、资金在我市落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33.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用林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用林。加快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与报批工作，深化比征地拆迁活动，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处置，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按进度分批次供地。（责任单位：市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

34. 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完善“一件事”套餐、“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推行项目审批代办、“清单制+告知承诺制”“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等模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完善惠企窗口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服务举措，加快政策资金兑现落实。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对省、市重点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环评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五、促进消费加快回补

35. 持续激发消费潜力。对接落实“全闽乐购”等各级各项促销费政策，组织开展“全闽乐购·福见龙岩”促消费系列活动，发放汽车家电、家居建材、餐饮住宿各类商旅消费券，举办系列展会和节庆活动，繁荣龙岩大道核心商圈、苏区金融街等商圈经济，发展夜间经济、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

36. 支持加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等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等方式，促进商品消费。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

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畅通生产、消费、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家电更新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龙岩军团返乡工程，培育发展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区域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及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六、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38.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建立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管理服务机制，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外贸云展会和云推介等展

会活动，对重点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给予支持，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生产基地、贸易仓储中心，支持企业依托跨境电商、中欧班列、RCEP 市场等拓展多元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9.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落实我市 2022 年外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鼓励企业投保 2022 年福建省“单一窗口+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统保政策，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0.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外商投资优惠政策，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在谈项目早日备案落地、早日到资见效。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我市“5+N”产业发展壮大。对接落实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省级奖励政策。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对接落实省外商投资指引，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岩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 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拓宽境外发债融资渠道。支持符

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港交所、澳交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境外债券融资，筹集更多资金投向我市重点产业。对接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争取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 FDI 业务试点在岩尽快开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七、千方百计保就业

42. 实施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上级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农业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促进我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渠道。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或周边增设帮扶车间吸纳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应对疫情、人居环境整治等，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深

入开展“雨露计划+”行动，积极争取对接雨露计划资助生，加大对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44.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2022 年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 2 年以上，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45.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专属产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对于符合《龙岩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条件的创业贷款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单笔贷款金额的 0.5%收取担保费，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龙岩银保监分局）

46. 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来岩留岩就业。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大中专毕业生留岩就业创业活动，举办“福在闽西，职等你来”高校毕业生招聘系列活动，为院校、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形成“院校送人才”和“企业送岗位”双向机制。支持企业开发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等安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外地生源毕业生来岩留岩求职、创业、见习，给予住宿交通补贴，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本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岩求职、创业、见习住宿，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八、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47. 强化粮食生产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食、蔬菜、生猪等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 2022 年粮食播种面积 190.9 万亩、产量 82.94 万吨。在化肥生产、流通、储存、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积极采取调控措施，形成化肥保供稳价调控工作合力，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7 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48. 加强粮食收储和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2022 年我市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推进长汀省库、漳平市中心粮库等项目建设。〔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粮储局）】

49.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推动漳平抽蓄、新罗万安混抽等列入国家有关规划的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前期，力争尽早核准开工。积极稳妥推进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加快上杭县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分布式光伏投资。有序推进 500 千伏汀州变、220 千伏梁野变等电网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核准、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国网龙岩供电公司）

50. 提高煤炭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加强煤量、准备煤量和回采煤量的管理，实行煤炭产量日调度工作机制，做好当前煤炭稳产稳供工作。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情况监测分析，优化电网运行调度，保障电煤库存满足要求，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国网龙岩供电公司）

九、保基本民生

5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经核准后，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从事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居住小区（村）被纳入人员流动限制区域以及受新冠病毒感染接受隔离治疗期间，确实无法正常还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不作逾期处理，不收取逾期罚息，不报送人民银行征信，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

心)

52.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动态清零”，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与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适时启动平价商店运行机制，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53.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加强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因疫因突发事件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54. 强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完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医疗“创双高”工程，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抓好国家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建设，推进医保服务下沉，鼓励城乡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参加职工医保，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和家庭共济账户支付核酸检测费用。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统筹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型、市场选择型的养老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教育局、发改委）

55.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细抓实自建房、道路交通、矿山、危化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抓紧抓实抓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十、工作要求

56.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落细落实责任，集中资源力量，盯住关键、盯在日常、盯紧实体，

对标年度目标，细化增长支撑，强化监测分析，不折不扣、逐项逐条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7. 抓好兑现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在政策时度效上发力，全面顶格落实落细国务院和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密切跟踪上级部门配套实施细则，加快研究出台我市配套实施细则，及时兑现落实助企纾困 25 条、水泥产业纾困发展 5 条、稳房地产等已出台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速享尽享。要结合实际谋划出台增量政策工具，加快出台促进商务、文旅等领域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企稳岗、增产增效。要健全落实机制，深化领导挂钩、“千名干部挂千企”等机制，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服务，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建立每周会商、即时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精准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58. 强化跟踪评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纳入市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岩落地见效。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大统筹协调，担起牵头抓总的职责，落实落细责任，涉及的单位要主动配合、协同落实，定期跟踪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并于每月 5 日将政策兑现情况反馈至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3293848，协

同邮箱：szfdcs@ly.fj.cn)，同时抄送市政府办经济社会一科（联系电话：3293832，协同网邮箱：sfbcjk@ly.fj.cn）。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升一揽子政策措施知晓度，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并优化政策实施流程，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

本方案实施期限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规定的期限执行。对国家、省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与我市其它已出台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